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山大地纬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山大地纬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山大地纬业务情况，对山大地纬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山大地纬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山大地纬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山大地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山大地纬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山大地纬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山大地纬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山大地纬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度，山大地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山大地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山大地纬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 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山大地纬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依托行业经验积累，通过“基础技术-支撑平台-应用软件”三级研发体系，以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构建核心竞争力。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升级迭代较快的特点。近年来，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高额的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的技术领先性。但公司客户的多样性和行业技术的创新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导致从研发到投产创收周期较长。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发展趋势，创新不足，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山东省内，并集中在人社、医保医疗以及用电信息化领域，报告期内，山东省内主营业务收入 37,027.0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9,515.68 万元 74.78%，山东省内主营业务毛利 20,241.0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27,421.88 万元比例为 73.81%。

2、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服务全国的新兴软件企业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已逐步开展全国市场的拓展工作，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实力、业务规模明显偏小。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544.24 万元，公司在山东省外区域的业务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可能面临省外市场拓展不利进而影响公司发展速度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3、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软件开发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及重要利润来源，其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司所在地区人力薪酬水平不断上升，使得公司的人力成本、人员相关费用不断增加。如果未来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将下降，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等，由于上述客户在实施信息化建设时大多有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审批、招标的安排通常在上半年，系统测试、验收则更多集中在下半年，而公司的人工成本、费用等支出全年相对均衡发生，因此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季节性波动。

（三）行业风险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从事政务、医保医疗、用电等领域信息化软件产品研发和销售的企业，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多年积累的技术与行业经验，公司在品牌影响力、技术研发实力、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领域建设需求持续旺盛，相关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这一行业，行业竞争必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并及时地把握市场动态，以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存在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四）宏观环境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有关规定，对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此外，公司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10%所得税税率。公司预计能够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资质，并符合上述有关规定，但如由于各种原因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或者国家上述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495,442,398.64	488,570,549.34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08,149.67	78,176,632.64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853,883.13	69,865,889.43	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44,608.76	11,374,168.10	1,024.87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811,717.12	840,738,208.30	43.66
总资产	1,651,081,394.64	1,063,162,875.57	55.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21	0.2172	1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21	0.2172	1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0	0.1941	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9.53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8.52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28	15.68	增加 6.60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57.04 万元，变动率 1,024.8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

动现金流入量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36,707.35 万元，变动率 43.66%，主要系报告期内盈利增加及报告期内完成新股发行所致。

3、总资产：本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58,791.85 万元，变动率 55.30%，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资产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1、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形成了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为特色的核心驱动力，打造了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体系，赋能智慧政务、医保医疗、智能用电三大业务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

2、公司顺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系统性的布局基础技术研发，形成“基础技术-支撑平台-应用软件”三级研发体系，自主研发了高端基础支撑软件 SEF2.0：“面向云应用的软件智能生产平台与环境”，形成了将先进基础技术快速转化应用于行业解决方案的高效研发能力。

3、公司通过饱和式研发投入、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承担重点科研项目等措施形成了持续创新优势。

4、公司在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政务、医保医疗、电力等都具有 2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深刻洞察用户需求及行业趋势，与技术优势结合，形成行业领先的解决方案。

5、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了一大批专业知识匹配、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对行业前沿技术有深刻理解和掌握的高水平研究人才。

6、公司积极通过战略合作，构建企业合作生态。

2020 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1,036.1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44.1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3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61.25%，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 2019 年有所增加。

2020 年度，公司在研项目正常开展，进展顺利，并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 2020 年度新申请专利 20 项，其中 20 项为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6 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外观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96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88.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86.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01.45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61 号”的《验资报告》。

2020 年，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9,025.90 万元，2020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2.80 万元，扣除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9,188.35 万元，因部分发行费用 491.67 万元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招商银行济大路支行以自有资金支付，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余额为 19,680.02 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7,400.00 万元，活期存款余额为 2,280.02 万元。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人员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占比	2020 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1,834.24	-	11,834.24	29.58%	无
李庆忠	董事长	1,405.34	-	1,405.34	3.51%	无
郑永清	副董事长、总裁	1,404.27	-	1,404.27	3.51%	无
洪晓光	董事、高级副总裁	1,406.42	-	1,406.42	3.52%	无
张世栋	董事、高级副总裁	1,405.34	-	1,405.34	3.51%	无
赵永光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0.00	45.79	125.79	0.31%	无
刘阳	董事	-	-	-	-	不适用
陈益强	独立董事	-	-	-	-	不适用
王腾蛟	独立董事	-	-	-	-	不适用
李文峰	独立董事	-	-	-	-	不适用
朱敬生	独立董事	-	-	-	-	不适用
王新军	监事会主席	1,405.34	-	1,405.34	3.51%	无
孙凯	职工监事	-	0.0044	0.0044	0.00%	无
董国庆	监事	196.35	-	196.35	0.49%	无
孙明	高级副总裁	659.40	-	659.40	1.65%	无
肖宗水	高级副总裁	258.56	-	258.56	0.65%	无
王堃	财务总监	-	-	-	-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利民

姚利民

张明举

张明举

